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4號

原告 張安東
被告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 王耀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賠償部分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國家賠償訴訟，除國家賠償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國家賠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於管轄法院；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應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權，本件被告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（下稱被告學校）聲請移轉管轄，僅生促使法院依職權移送訴訟之效果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對被告學校主張其核薪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，本於國家賠償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學校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8萬元，則原告主張之實行核薪處分之行為地及被告學校所在地，均在高雄市三民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、第2條之規定，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且本院審酌調查證據、蒐集訴訟資料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較為便捷，亦較符合訴訟經濟。茲原告向無

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謝欣吟